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東北公報

第二百五十五期

星期二

京兆公報第二百五十五期目錄

命令令

大總統令

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續第二百五十四期

本公署公牘

批王福榮呈一件
批朱子洲呈一件
批寶興煤礦呈一件

批韓忠呈一件

批李俊山呈一件

批劉玉亮呈一件
批霍宗熙等呈一件

批毓柳氏呈一件

批劉建常呈一件
批陳健呈一件

批李春田呈一件

批孫德章呈一件

批王松泉呈一件

批劉建常呈一件
批劉輔臣等呈一件

批密雲第二區人民呈一件

京兆公報

命 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十三日

蒙藏院副總裁潘毓桂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沈學范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任命曹士傑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十五日

近年綱紀廢弛各機關時有聚衆滋擾罷公要挾情事查妨害公務律有明條著責成各該長官隨時誥誠嚴行制止如有抗違情事卽會同地方軍警長官嚴重懲辦以警浮囂而肅官紀此令

幣制局著卽裁撤由財政部接收辦理此令

據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明整頓銅元票暨籌欵情形各摺所擬辦法尙屬妥善著該部迅卽會同地方軍警長官督飭局員認真辦理以紓民困此令

前因銅元票價低落影響窮民生計至鉅業經派令薛篤弼認真查辦茲據查明呈復臚列歷來當事人員舞弊情形至堪痛恨著由國務院卽將原呈暨表摺鈔送法庭按名嚴緝依法懲辦不得稍涉徇縱此令
特任張聯陞爲蓋威將軍此令

任命劉佐龍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十八日

命 令

公 告 京 光 大

派李瑞爲管理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長官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王養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養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白常文試署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厲汝燕鮑丙辰雷曰楹爲航空署廳長此令

國務總理高凌霨呈准湖北督軍蕭耀南電陳前湖北省長夏壽康廉靜公誠邦人矜式追述治行請予優卹等語夏壽康歷官京外政績昭著茲聞謚逝軫惜殊深著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賢勞至意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江西政務廳廳長郝爾泰因病呈請辭職郝爾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錫嘏爲江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慤玉琨爲陸軍第三十五師師長張治功爲陝西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二十二日

特任施從濱爲恂威將軍張懷斌爲不威將軍張培榮爲迅威將軍潘鴻鈞爲廓威將軍吳長植爲卓威將軍

此令

任命徐鴻賓孫宗先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任命胡翊儒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特任馬麒爲銳威將軍此令

任命馬麟馬廷勳均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任命馬鴻達馬鴻賓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任命劉郁芬鹿鍾麟宋哲元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二十三日

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王懷慶呈考核縣知事成績優劣擬請分別獎懲等語署承德縣知事王樞才長學優治績卓然署赤峯縣知事戚廷蒼精明練達任事實心署朝陽縣知事伍鈞穩練老成爲守兼優均著傳令嘉獎已撤阜新縣知事任良金贓欵累纍查有實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二十五日

派李彥青爲平市官錢局督辦此令

任命宋振綱爲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 法 律 ▼

中華民國憲法

續第二百五十四期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法 律

四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依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長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法 律

六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
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逮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

總統（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八條業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宣布）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法 律

八

第八十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與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
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

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卽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

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卽令行選舉於五箇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等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等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總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

限

第一百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為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募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政

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
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爲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一 省設省議會爲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二 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 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 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尚未獨立及下級自治

尙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三 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法 律

十四

六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

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爲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

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 本 公 署 公 賦 *

批韓忠呈靖文和等越界爭地一案文十二月八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訴業經令縣查復據稱案經迭咨三河縣會勘處斷久未見復以致懸案莫結等情復經本公署指令該縣仍仰咨催三河縣迅速辦理並於本年九月四日第三四九號批示挂發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批李俊山呈請留巡官陳啟陞文十二月八日

呈悉查該縣第五區巡官陳啟陞現在并未據該縣知事呈報調任或係傳聞之誤除訓令通縣知事准予陳啟陞仍充原差不必更調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批劉玉亮呈民弟玉明被祁二等槍傷身死文十二月十日

呈悉已據情令行該縣迅速查明核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批霍宗熙等呈爲密雲縣知事巧立名目請撤銷秤稅文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業已據情令行財政廳查復核奪矣仰卽知照此批

批毓柳氏呈請將李多福等開釋文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仰候令飭昌平縣知事具復核奪此批

批劉建常等呈李峻山等僞造圖章請令傳究文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督此案業經令行該縣知事查明呈候核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批陳健呈自給從公懇派實習文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該學員旣願自備資斧來署實習姑予照准以示優異仰卽遵照此批

批李春田呈添設學校請飭維持文十二月十四日

據呈已悉該鎮添設學校縣諭合辦究竟是何情形本公司署無憑懸揣仰候令縣查明秉公辦理呈覆核奪此

批

批孫德章等呈請以宋光藻委充牛駝鎮警佐文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查該鎮警佐一缺究竟有無設置必要應俟本公司署派員視察警務之後再行酌核詎能率爾增減且警佐任免向循部章斷難以該紳等好惡之請致違部章所請應毋庸議仰卽遵照此批

批王松泉等呈公舉清雲汽車行總理等情文十二月十五日

據呈已悉查本公司署規定京弗國道營業汽車章程第六條內載營業汽車核准立案後至多應於三個月內開業否則原案卽爲無效該商等於民國九年呈請設立京津京密清雲長途汽車行迄今四年未能成立照

案原案應歸無效惟姑念該商立案在先仍准續辦至公舉楊紀藩充任總理事屬可行應按照京兆國道營業汽車章程第二條列舉營業汽車各要點暨第三四五等條之規定擬具行車簡章呈候核辦如用公司名義並須照法定手續辦理于農商部未經核准註冊給照之先應仍用商行名義以祛弊混而符章制再該商等設法補修橋路一節所有工程上勘估建築墊欵計劃應即擬具切實辦法另呈候核勿得徒託空談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批劉建常等呈村長佐等假商會名義保留巡官文十二月二十日

呈悉查此案業經節次令縣查明呈候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劉輔臣等呈請委楊清泉接充區董文十二月二十日

據呈已悉查區董出缺照章應由縣知事遴選合格紳商二人呈候本公署核委現在該區正區董業由該縣知事遴員呈經核委在案該具呈人等所請以楊清泉接充區董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批密雲第二區人民呈區董齊得榮瀆職等情文十二月二十日

據呈訴該區區董齊得榮劣跡多端懇請檢察等情已悉查此案業經本公署令據該縣知事覆稱遵查該區董並無瀆職妄爲情事所訴各款均無証據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等知照仰即回籍安度

勿再瀆呈此批

批王福榮呈王榮詐財一案請令迅判文十二月二十日

案查前據該民人呈訴王榮詐財尋毆並傷害毆毀一案懇請飭令良鄉縣知事迅予判決等情當經抄呈行

縣令仰速予依法判決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在案茲據該縣復稱知事奉令後隨即提傳原被人証到庭覆審明確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照律判決當庭宣告依法牌示俟案確定後即行照判執行除將判詞抄送原被人等收執外理合抄錄判詞呈復查核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知照仰速回縣聽候發落可也此批

批朱子洲呈送建築相片文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及像片均悉查此案前准交通部咨並據該商及通縣商會暨市政公所先後呈訴前來業經本公署派員前往調查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批寶興煤礦呈爲夏同倫藉兵佔竊請飭嚴辦文十二年十八日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房山縣及西路守備隊認真查辦具報察核此批